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09〕77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气象信息员队伍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豫政〔2007〕74号)及《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建立气象信息员队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建立气象信息员队伍的重要意义

受气候变暖影响,暴雨、雷电、大风、干旱等气象灾害呈增多趋势,建立气象信息员队伍可以将各类突发气象灾害信息及时传递到广大人民群众手中,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损

失,对我市的城市建设、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二、气象信息员队伍的建立

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企事业单位、学校、车站、医院、水库、大型商场、旅游景点、乡镇和行政村各选配 1—2 名气象信息员。

气象信息员的选配应遵循本人自愿、乡镇(街道办事处)推荐、气象主管机构认可的原则,优先从基层干部、大学生村官和具有一定文化水平的人中选用。企事业单位、学校、车站、医院、水库等单位的信息员可由本单位办公室负责人或有关人员兼任。

信息员一经选定,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本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所辖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村(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车站、医院等单位信息员有关信息及时上报到各县(市、区)信息员管理机构,各县(市、区)信息员管理机构及时上报到郑州市气象局备案,郑州市气象局负责组建全市信息员资料数据库。

信息员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职责时,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向本县(市、区)信息员管理机构报告,及时推荐新的合适人选。县(市、区)信息员管理机构应及时将信息员变动信息上报市气象局,便于及时更新信息员数据库。

信息员聘任后,由县(市)信息员管理机构,对本区域内的信息员发放聘书。郑州市各区的信息员,由郑州市气象局发放聘书。

### **三、气象信息员的管理和培训**

郑州市气象局为市气象信息员管理机构,负责全市气象信息员的管理和指导工作。

各县(市)政府也应成立或确定相应的气象信息员管理机构,负责本地气象信息员的管理和指导工作,郑州市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确定相应的气象信息员管理机构,协助市气象局实施管理工作。

气象信息员队伍实行分级管理。市气象局负责全市信息员管理。区信息员管理机构负责管理本区的信息员。县(市)信息员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信息员的管理。

各级信息员管理机构应积极创造条件开展信息员培训工作,使信息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素质,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培训。信息员的培训采用集中的方式进行,主要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由县(市、区)信息员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培训内容主要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识别与防御、气象灾害调查方法及其它相关知识等。

### **四、气象信息员的职责和信息处理**

信息员应及时接收并传递气象部门发布的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信息员接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通过短信、电话、广播、显示屏等方式,尽快将预警信息传递到责任区公众手中,帮助群众做好气象防灾避灾工作。同时帮助收集气象灾害信息、协助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科普和法制宣传、反馈社会特别是农村对气象服务

的需求。

信息员认为或者确认有气象灾害发生时,应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快赶往灾害发生地开展灾情调查,并在24小时内将灾情信息据实上报到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各区的信息员将气象灾情信息直报到郑州市气象局。上报的灾情信息应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种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主要内容。

各级信息员管理机构应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到所属信息员手中。应向信息员公布报灾电话,并安排人员24小时值守。

各级信息员管理机构值班人员收到上报的灾情后应认真进行分类记录,尽快进行核实。当灾情显示有人员伤亡或灾害可能加剧时,应立刻向主要领导报告,并由主要领导向同级政府主管领导报告。

## 五、经费保障与奖惩办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信息员管理、培训、预警信息传播和灾情上报等工作中,应给予信息员管理机构必要的经费支持。

对信息员上报的气象灾情信息,经由市、县(市)信息员管理机构现场核查和鉴定属实后,按照“以奖代补”原则,给予同一个灾害事件的第一个报告人适当奖励。对在信息传递、灾情调查上报、防灾减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信息员进行表彰。

信息员在聘期间,违法违纪、开展工作不力、不能履行职责的,或为套取奖励报告虚假信息的,解除对其聘任,并依法追究其法律

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气象信息员的选配工作,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气象信息员的选配及人员信息上报工作。县(市)信息员的基本信息报县(市)信息员管理机构,各区信息员的基本信息报市气象局。

附件:气象信息员基本信息表



## 附 件

## 气象信息员基本信息表

**主题词:**气象 信息 通知

---

主办:市气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9月16日印发